

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實施要點

106.09.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3.02.20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13.09.10 113 學年度教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與發展創新教學，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進課程教材教法，及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等，特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品質促進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規範

(一) 成員組成

教師社群成員得由同系、跨系、跨校之專兼任教師四人(含)以上組成，並推舉一名校內專任(案)教師擔任教師社群主持(召集)人，另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主持人負責統籌規劃教師社群活動、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等，每學期每位教師以擔任兩組教師社群主持人為限。

(二) 申請程序

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以公告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務處或其轄下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網站，由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三) 補助重點

教師社群應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策略訂定社群目標，包括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教材教案研發、共同學科教學設計、創新教學設計、學生學習輔導策略、新進教師教學導入與輔導、跨領域教學知識整合、社會責任導入教學等各類多元主題。

三、社群審查

本單位於申請截止後進行教師社群申請表審查，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三名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該審查委員身分不得為該學期申請教師社群主持人及成員。

四、執行方式

(一) 教師社群執行期間可以一或兩學期為單位，原則上每月應至少進行一次社群活動，活動形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座談會、教學觀摩、實務論壇、專題講座、微型教學、主題經驗分享等多種方式進行。

(二) 主持人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確實提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含活動照片與簽到)，教師社群之成員至少參與 2/3 場(含)以上之社群活動，未達者將取消成員身分資格。

(三) 獲補助之教師社群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兩週內應提交成果報告，並配合參與本單位舉

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分享社群執行經驗及成果展示。社群成果報告繳交狀況、分享會參與程度及社群運作狀況，將列為下一期再申請之審查依據。

五、補助經費及項目

- (一) 教師社群補助件數及經費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核定，核定額度於各學期申請時程另行公告，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計畫核定之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